

公民因何遵从： 政策执行中的价值认同与社会规范

文/马 啸 马佳磊 严 洁

摘要：公民是否主动遵守公共政策对国家治理具有重要意义。国家如何以较小代价获得公民在日常社会治理政策领域的政策遵从？从激励与压力两个维度出发，可将公民遵守日常社会政策的行为划分为“不服从”“价值认同服从”“强制性服从”与“社会规范性服从”四种类型。在城市垃圾分类新规实施后，对北京市城镇居民履行垃圾分类义务的问卷调查发现：价值认同与社会规范是实现公民政策服从的关键因素，并且二者发挥了同样重要的影响。相比之下，因当前法规惩戒性有限，强制性服从尚未成为影响公民履行垃圾分类义务的关键因素。本文的发现对在社会治理领域运用“助推型”政策干预策略具有借鉴意义。

关键词：政策执行；公民遵从；价值认同；社会规范；垃圾分类

中图分类号：D6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0138(2023)03-0121-08

121

2023.3

一 公民政策遵从：强制视角的局限性及出路

现代国家治理的重要元素是公民对国家政策的积极遵守。大到纳税、服兵役，小到对交通规则遵守，公民是否自发地服从政策对于国家治理绩效有着重要的影响。社会科学的经典理论普遍认为：国家对于强制力使用的垄断是引发公民服从的重要原因，因为不服从的行为会遭致惩罚。然而，单纯的强制力因素难以很好地解释：为何公民群体内对于同一项政策的服从程度仍然存在着显著差异，强制力也并非在任何政策领域都能奏效。以本文所关注的垃圾分类等社会治理政策为例，公民的日常行为具有发生频次高、违规所带来的社会影响较小等特征，在这些领域使用强制力执行会引发高昂的政策执行成本和社会代价，因此并不一定适用。到底是什么导致了公民遵从日常社会治理领域的国家政策？我们又应该如何解释不同个体在遵守这类社

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中国地方治理结构与产权保护：理论与实证”(72004004)；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青年学术带头人项目“政府政策过程与区域协同发展”(21DTR018)；北京大学公共治理研究所重点项目“健康治理与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研究”(TDXM202105)

作者简介：马啸，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助理教授，北京大学国家治理研究院、公共治理研究所研究员，北京市，100871；马佳磊，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北京市，100871；严洁，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副教授、副院长，北京市，100871。

会政策时的差异?

本研究以北京市居民对垃圾分类政策的遵守为切入点,尝试回答这一问题。2020年5月1日起,新《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正式实施,北京市开启了生活垃圾分类的新时代,北京居民开始普遍履行垃圾分类义务。对于居民个人而言,主动、严格、细致地遵从政策条例细则去分类生活垃圾,不仅与既成生活行为习惯有差异,还会不可避免地消耗个人更多的时间和精力成本。那么,如何解释个体居民对垃圾分类的遵从度差异?在政策执行过程中,应当如何有效引导、调节个体居民行为,从而获得社会层面的政策遵从?本文聚焦于结构性因素,从公民执行政策的激励与压力两个维度出发,将服从行为划分为“不服从”“价值认同服从”“强制性服从”与“社会规范性服从”四种类型。基于对北京市民的抽样问卷调查,本研究发现价值认同与社会规范是实现公民政策服从的关键因素,并且二者发挥了同样重要的影响。相比之下,因当前法规惩戒性有限,强制性服从尚未成为影响公民履行垃圾分类义务的关键因素。

本文的贡献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从理论层面上看,本文的类型分析进一步验证了国家社会关系领域关于公民服从的相关研究,即国家在获取公民服从时除了运用强制力之外,还可以通过价值认同与社会规范等多种手段。尤其是在日常社会治理政策领域,价值认同服从与社会规范性服从能够以较小代价助推(nudge)政策目标的实现。从实践层面上看,本文的结论有助于我们理解公众配合如何影响公共政策执行的效果,进而通过营造情境、提供条件等方式尽可能降低政策执行成本、提高政策执行效能。

二 公民政策遵从:基于激励与压力的类型学分析

公民因何遵从国家这一问题受到学界的广泛关注,犯罪经济学、历史社会学、行为经济学、法学、政治学等学科的研究从机制和过程的角度做出了解答。犯罪经济学认为国家主要使用威慑和惩罚来阻止公民的犯罪行为:一方

面,公民会出于对未来可能遭受法律惩罚的恐惧而遵守法律;另一方面,公民会进行风险计算,权衡犯罪的收益与成本(受罚可能性及其力度),并因成本高于收益而守法。^[1]当然,法律本身也需要合法性,使得惩罚威慑具有正当性并受到公民的价值认同。^[2]历史社会学借鉴了犯罪经济学模型,强调出于对惩罚的惧怕形塑了公民对于国家税收政策的遵从,并运用社会威慑理论与保护动机理论加以阐释。社会威慑理论强调公民个人的行为是基于成本收益分析的理性决定,而保护动机理论认为公民个人的决策是出于对外部风险因素感知与自身风险规避能力的权衡。也就是说,人们之所以有动机、有能力逃税却仍然依法纳税,是因为公民的经济计算使其认为逃税会遭致国家的惩罚,因此依法纳税是更好的选择。^[3]行为经济学基于前景理论强调了公民个人的决策受其社会属性的影响:利他性、互惠性等群体偏好使其有动机造福社会,社会规范、同群效应等内源性压力使其危害社会的行为受到约束。^[4]

在政治学领域,让更多的公民主动遵守公共政策本身也是国家治理的重要目标。国家需要获得民众的服从而非各种形式的反抗。^[5]为了最大限度获取民众对国家政策的广泛服从,并降低民众对国家政策的抵制,领导者会采取强制力控制、价值认同教化等各种策略和手段。如列维指出:国家可以使用强制力和改变公民价值认同的手段获取公民服从。^[6]其中,强制力的有效性在于政策目标群体会为逃避惩罚而服从。而价值认同是指公民基于自身价值判断而产生的对国家政策目标的认可与配合。其有效性在于可以建立起国家与公民之间的良性合作关系,能在激发公民服从的同时减少国家对于强制力使用的依赖。^[7]但二者的局限性在于,强制力使用的成本过高(甚至高于收益),而公民价值认同的形成同样并非易事,国家需要投入大量的资源才能缓慢地调整公民的价值认同。

而社会规范性服从是指公民受社会规范形塑而产生的服从行为:当公民遵从社会规范时,公民将会受到社会的认可与欢迎;不遵从社会规范时,公民将会受到社会的鄙夷与排斥。社会规范性服从与价值认同服从的相似之处在于,

社会规范的形成也需要基于一定的价值判断。但二者的区别在于：一方面，价值认同服从是公民个体的价值判断，而社会规范性服从是社会集体的共同价值判断；另一方面，价值认同服从主要基于激励，而社会规范性服从同时基于个体的价值激励与来自外部的压力。社会规范性服从有机结合了对于公民的激励与压力：一方面，公民有天然的亲社会性，对于社会规范的服从能促进人际合作，为服从者提供正向的激励；另一方面，违反社会规范可能遭致社会排斥等惩罚，对行动者构成压力。

需要指出的是，社会规范性服从与税收政治学中的“准自愿服从”（quasi-voluntary compliance）具有一定的相似性。^[8]所谓“准自愿服从”指的是公民遵守政策出于自发，但如果不遵守则会遭致惩罚。出现和维持准自愿服从的重要条件是公民相信政府会遵守提供公共服务的协议，并且公民对其他人将同样遵守规则具有明确的预期和认知。同样地，实现社会规范性服从的条件是公民对社区其他人同样遵守规范有清晰的认知，并且知晓服从与不服从规范的社会后果。而准自愿服从与社会规范性服从的核心区别在于，在激励与压力的来源方面，前者的核心主体是政府，而后的核心主体是社会，尽管政府会通过强制力提供一些保障。

既有的关于公民遵从的研究具有两个特点：一是强调惩罚威慑等强制力的重要性；二是聚焦于犯罪、税收等对于国家维持统治意义非凡的重要政策领域，这种政策领域具有公民行为频率低、国家机构识别违规行为难度低的特点。相比之下，本文的创新价值在于强调了价值认同与社会规范对于公民在日常生活中遵从国家社会治理政策的重要性：本文聚焦于社会治理这一政策领域，其特点是公民行为频率高、国家机构识别违规行为难度高，这使得单纯依靠强制力会使得政策执行成本过高。因此，强制力之外的因素，例如价值认同与社会规范等，对于公民日常遵从国家社会治理政策具有更为显著的意义。

本研究立足于中国公共政策实践，以北京市居民对于城市垃圾分类政策的遵从与配合为

例检验上述观点。居民在履行垃圾分类义务时需要付出更多的时间精力成本，他们为何会服从政府的垃圾分类新规呢？在垃圾分类政策研究领域，已有的解释主要从内在与外在两种视角出发，认为内在动机和外在环境是影响居民参与生活垃圾治理的重要因素。^[9]一方面，内在视角关注行为者主体，是一种社会和认知心理学的视角，认为个体是社会结构中原子化的、自主的个体，行为是行为者的“主动选择”。因此，其垃圾分类行为主要受到社会地位、环保知识水平、环保意识与社会责任等因素的影响。^[10]另一方面，外在视角关注社会结构主体，认为个体行为由对人有制约的外部环境所决定，行为是行为者的“被动选择”。因此，其垃圾分类行为主要受到配套条件、社会规范、宣传教育、物质激励、法规惩戒、绩效感知等因素的影响。^[11]

综上，在对影响公民服从行为的因素的解释方面，现有文献形成了“政策情景”与“行为特征”两种主要的互补研究视角。^[12]“政策情景”视角假设公民是追求自我利益最大化的理性人，即公民在决定是否服从前要衡量成本与收益。其受到的“服从激励”为较低的行为成本与较高的行为收益，如为分类投放垃圾提供便利设施与为注射疫苗提供金钱奖励；“不服从压力”则为较高的行为成本与较低的行为收益，如对严重危害社会的刑事犯罪行为严肃处理与通过健康码限制不主动接受核酸检测者的出行。这里所讨论的“收益”与“成本”并非都是物质维度，也可以是精神上的得失。例如，某些符合自身价值观的行为会为个体带来精神上的满足感。而“行为特征”视角假设公民是有限理性驱动的、受情感与认知影响的行为人，即公民在长期社会生活中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决策行为特征，其受到的“服从激励”为群体偏好，如环保行为会受到普遍赞许；“不服从压力”为群体压力，如恶意毁坏公共设施会受到普遍厌恶。

“政策情景”与“行为特征”这两种视角所讨论的因素可被抽象为“激励”与“压力”两个维度。“激励”与“压力”的区别在于前者为公民提供奖励、后者对公民施加惩罚。公民是否遵守政策主要基于对这两个维度的主观感知。

基于上述两个维度,本文将公民服从划分为“不服从”“价值认同服从”“强制性服从”与“社会规范性服从”四种类型(如表1所示)。结合垃圾分类新规执行的具体情况,本文用个体环保意识代表压力较弱时的强激励,即公民出于对政策的价值认同而主动遵守;用对垃圾分类法规惩戒力度感知代表激励较弱时的强压力,即个体出于对惩戒的惧怕而遵守;用社区总体的遵从情况代表兼顾激励与压力的社会规范的强度,即个体在他人普遍服从的情况下为获得他人认可且出于群体压力而选择服从。

表1 公民服从的类型分析

压力/激励	弱	强
弱	不服从	强制性服从
强	价值认同服从	社会规范性服从

综上所述,本文提出以下三个研究假设:第一,环保意识水平较高的个体,会比环保意识水平较低的个体更容易履行垃圾分类义务;第二,法规惩戒力度感知较高的个体,会比法规惩戒力度感知较低的个体更容易履行垃圾分类义务;第三,处于较高社会规范环境中的个体,会比处于较低社会规范环境中的个体更容易履行垃圾分类义务。

基于观察数据很难对广大市民的垃圾分类行为及其受到的激励与压力进行精确的测量,因此本文使用了问卷调查法来测量市民的主观感知强弱程度。

三 研究设计:基于北京市民的抽样调查

(一) 数据来源

本文使用的数据来源于《北京市经济社会发展2021年度调查》(BAS2021)。该调查由北京大学中国国情研究中心设计和执行,研究总体为2021年在北京市全部住宅单位内18-75岁的居住半年以上的中国公民。调查采用“GPS/GIS辅助的区域抽样”方法,^[13]以地理单元格内人口数为规模度量,按照分层、多阶段的PPS(Probabilities Proportional to Size)抽样方式进行选取,这能够有效捕捉传统抽样方法无法触及的流动人口样本。^[14]在受访人方面,

调查在抽中的每个住宅单位所属地点范围内使用PAD问卷,按照年龄组与性别配额拦访老人(60-75岁的常住居民),对18-59岁的中青年使用在线样本库开展网络调查。从总体上看,调查的有效样本数约为5000个。为了防止调查问卷过长导致的高无回答率和低质量问题,本调查按照模块进行了问卷分割。不同部分的分割组合模式遵循时间有限控制原则,即线上网络问卷总时长控制在10分钟以内、线下访问问卷总时长控制在30分钟以内。本研究使用的模块由笔者针对研究目的主持问题设计、问卷发放与数据整理。在整个调查中,本研究所使用的分割组合模式的有效样本约为600个,这是出于模块设计需要而非问卷答题率较低的结果。

(二) 变量操作化

在被解释变量的选择上,本文选取问题“平均而言,您自己在社区投放垃圾前,将垃圾进行分类的频率是?”来衡量受访者的垃圾分类行为,通过其对于这种公民义务的履行程度反映公民服从。本文将回答为“几乎总是”的受访者编码为1,将其余频率更低选项的受访者编码为0。根据描述统计结果,几乎总是进行垃圾分类的受访者占50.24%。

在解释变量的选择上,首先,本文选取问题“专门买那些更环保的同类产品在多大程度上符合您在日常生活中的情况?”来衡量受访者的环保意识水平,将回答“完全符合”的受访者编码为1,表示较高的环保意识水平;将回答其余符合程度更低的受访者编码为0。其次,本文选取问题“《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规定‘个人垃圾不分类投放屡教不改,最高可罚200元’。您认为这一规定力度如何?请在0-7进行打分,0表示力度非常低,7表示力度非常高。”来衡量受访者对法规惩戒力度的感知,将回答6-7分的受访者编码为1,表示其较强的法规惩戒力度感知;将其余回答分数更低的受访者编码为0。最后,本文选取问题“据您的观察和了解,平均而言,您的邻居在社区投放垃圾前,将垃圾进行分类的频率是?”来衡量受访者的社会规范力度,将回答为“几乎总是”与“经常是”的受访者编码为1,表示其较强

的社会规范力度；将其余回答频率更低选项的受访者编码为0。

为了有效检验环保意识、法规惩戒与社会规范对分类行为的影响，有必要控制其他影响分类行为的因素，尤其是同时影响上述感知与分类行为的因素。参照已有垃圾分类政策相关研究，本文考虑了一系列的共变量（混淆变量），如性别、年龄、受教育年限、居住社区是否为单位型社区、是否有分类协助的工作人员、环保知识水平、分类便利程度、政府信任水平、政治面貌等。

在社区类型上，本文将居住在单位型社区的受访者编码为1，将居住在胡同等邻里街坊式社区、商品房社区等非单位型社区的受访者编码为0。由于北京市垃圾分类政策由北京市政府推行，而北京市的很多社区所属单位在级别上平于甚至高于北京市政府，这些社区在执行垃圾分类政策的力度上可能与非单位型社区存在显著差异，因此本文将居住社区是否为单位型社区作为共变量之一。在分类协助上，本文将居住在存在受聘垃圾分类工作人员的社区的受访者编码为1，表示其受到垃圾分类协助，反之则编码为0。在环保知识上，本文将可以全部正确回答过期药品、塑料袋和废灯泡三种垃圾所属类型的受访者编码为1，表示其环保知识水平较高；将不能全部正确回答以上三种垃圾所属类型的受访者编码为0。在便利程度上，本文将社区垃圾投放方式为时间集中且地点较集中的受访者编码为0，表示其垃圾分类便利程度较低；将社区垃圾投放方式为时间无限制或地点较分散的受访者编码为1，表示其垃圾分类便利程度较高。在政府信任上，本文将对北京市政府信任程度在9分及以上（满分为10分）的受访者编码为1，表示其对推行垃圾分类政策的政府信任水平较高；将其他信任打分更低的受访者编码为0。在政治面貌上，本文将政治面貌为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的受访者编码为1；将其他受访者编码为0。

（三）分析方法：倾向值得分匹配法（PSM）

尽管本文使用的“GPS/GIS辅助的区域抽样”方法能使本文在抽样方面有效保证北京市内常住人口的抽样代表性，但内生性与遗漏变

量带来的问题依然存在。为了处理好选择偏误和混淆变量的影响，本文采用倾向值得分匹配法（Propensity Score Matching, PSM）这种“准实验”设计进行因果推断。^[15]一方面，存在选择性偏差时，结果的差异可能来自干预的效果，也可能来自实验组和控制组的差异。另一方面，如果将同时影响原因和结果的混淆变量作为自变量放进回归模型，则会出现共线性问题。倾向值得分匹配法的原理是通过函数关系将变量X转换为一维的倾向值得分 $ps(X_i)$ 后，再根据倾向值得分进行匹配。通过使用倾向值得分匹配，我们可以计算给定可观测特征x的处置效应 $ATT(x)$ ，即一维倾向得分 $ps(x)$ 的处置效应，最后对所有的 $ATT(x)$ 加权得到实验组平均干预效应（Average Treatment Effect on the Treated, ATT）：

$$ATT = E_{ps(x)|D_i=1}(ATT(x)) = \sum_x ATT(x)P(ps(X_i=x)|D_i=1)$$

其中， $P(ps(X_i=x)|D_i=1)$ 是在被干预的样本中，倾向值得分为 $ps(X_i=x)$ 的个体的比率，ATT是 $ATT(x)$ 以 $P(ps(X_i=x)|D_i=1)$ 为权重的加权平均值。^[16]

倾向值得分匹配法的基本逻辑是通过控制倾向值（被研究的个体在控制可观测到的共变量的情况下接受到干预的条件概率），得以近似地满足统计学反事实框架下的非混淆假设，从而做出因果推论。

本文的被解释变量为分类行为。在倾向值得分匹配法的因果识别中，解释变量分别为环保意识、法规惩戒与社会规范，我们用三个模型依次进行检验。本文所设置的用于构建反事实框架的共变量即为混淆变量，包含性别、年龄、受教育年限等人口学统计变量以及社区类型、分类协助、环保知识、便利程度、政府信任、政治面貌等。由于三个解释变量之间存在着相关性，在对单个解释变量进行检验时，其余两个解释变量也同时作为共变量。

四 结果分析

（一）样本匹配效果检验：平衡性检验与共同区间检验

在运用倾向值得分匹配法验证环保意识、

法规惩戒与社会规范对分类行为的影响之前，需要对匹配是否满足平衡性假设和共同区间假设进行检验。在分别使用有放回临近匹配法、卡尺匹配法、半径匹配法、核匹配法之后，结果表明，样本中实验组和控制组之间的差异满足平衡性假设。

从共同区间假设的结果来看，在分别使用有放回临近匹配法、卡尺匹配法、半径匹配法、核匹配法之后，以环保意识、法规惩戒与社会规范作为解释变量的匹配后的实验组和控制组存在较大的共同区间，共变量分布具备较大重合，这表明两组样本在各方面特征接近，匹配效果较好，满足了共同区间假设。

(二) 平均干预效应估计结果与敏感性检验

表2报告了基于倾向值得分匹配法所得到的实验组平均干预效应(ATT)以及使用Bootstrap法重复抽样1000次计算的标准误，这表现了环保意识高低对分类行为的影响。本文使用有放回临近匹配、卡尺匹配、半径匹配和核匹配四种方法所得到的平均干预效应非常相近，表明结论具有一定的稳健性。ATT值为0.390，而且通过了99%置信水平下的检验。结果表明，对于环保意识水平较高的人来说，其主动进行垃圾分类行为的概率比起环保意识水平较低的情况会高出47.70%。这证实了本文

的第一个研究假设，即环保意识水平较高的个体，会比环保意识水平较低的个体更容易履行垃圾分类义务。这也表明达成“价值认同服从”条件是国家获取公民服从的一种有效机制。

表3报告了法规惩戒对分类行为的影响。ATT值为0.024，但没有通过90%置信水平下的检验。这一结果证伪了本文的第二个研究假设，即对于那些法规惩戒力度感知较高的个体，他们并未更积极地履行垃圾分类义务。2020年起开始实施的《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规定：对于违反条例的居民，“先行由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比如物业、社区、垃圾桶的值守人员进行劝阻；拒不听从劝阻的，报告城管执法部门，予以书面警告。警告后，再次违反规定的，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也就是说，仅有屡教不改的居民才会受到实质性的罚款处罚，当前法规的惩戒性仍处于较低水平，因此强制力没有成为国家获取公民服从的关键因素。

表4报告了社会规范对分类行为的影响。和前述模型一样，四种方法所得到的平均干预效应非常相近，表明结论具有一定的稳健性。ATT值为0.327，而且通过了99%置信水平下的检验。结果表明，对于社会规范力度较强的人来说，其主动进行垃圾分类行为的概率

表2 环保意识与分类行为的倾向值得分匹配分析结果

匹配方法	样本量		分类行为
	环保意识高	环保意识低	ATT(se)
有放回临近匹配	248	381	0.390***(0.049)
卡尺匹配	248	381	0.390***(0.047)
半径匹配	248	381	0.390***(0.046)
核匹配	248	381	0.390***(0.047)

注：*p<0.1，**p<0.05，***p<0.01。

表3 法规惩戒与分类行为的倾向值得分匹配分析结果

匹配方法	样本量		分类行为
	法规惩戒强	法规惩戒弱	ATT(se)
有放回临近匹配	440	189	0.024(0.046)
卡尺匹配	440	189	0.024(0.047)
半径匹配	440	189	0.024(0.046)
核匹配	440	189	0.024(0.047)

注：*p<0.1，**p<0.05，***p<0.01。

表4 社会规范与分类行为的倾向值得分匹配分析结果

匹配方法	样本量		分类行为
	社会规范强	社会规范弱	ATT(se)
有放回临近匹配	496	133	0.327***(0.057)
卡尺匹配	496	133	0.327***(0.057)
半径匹配	496	133	0.327***(0.057)
核匹配	496	133	0.327***(0.059)

注: * $p < 0.1$, ** $p < 0.05$, *** $p < 0.01$ 。

比起社会规范力度较弱的情况会高出 38.68%，这证实了本文的第三个研究假设，即处于较高社会规范环境中的个体，会比处于较低社会规范环境中的个体更容易履行垃圾分类义务。这也表明达成“社会规范性服从”条件是国家获取公民服从的一种有效机制。同时，社会规范的 ATT 值为环保意识的 83.85%，这表明当前“社会规范性服从”与“价值认同服从”在国家获取公民服从方面发挥了同样重要的影响。

为进一步检测倾向值得分匹配结果的稳健性，本文对上述结果进行了敏感性分析，以确保样本不受潜在选择性偏差的影响。借助敏感性分析，我们能通过观察接触处理发生比的比率，进而探究不同程度的隐藏性偏差是否对于干预效用会造成决定性的影响。结果表明，环保意识与社会规范对分类行为的影响较为稳健，其分别当 $\Gamma = 4$ （新的发生比是原来的 4 倍后）与当 $\Gamma = 5$ （新的发生比是原来的 5 倍后），本文的结论才可能会发生改变。^① 另外，我们还替换使用了不同编码标准下的解释变量，结果与基准模型一致。^② 综上所述，本文的结论在整体上有一定的稳健性。

五 认同与规范：“助推型”政策干预策略的应用

基于 BAS2021 的数据，本文以北京市垃圾分类新规实施为例，就激励与压力的强弱如何影响公民在日常社会治理政策领域的遵从行为这一问题进行了探讨。本文研究发现：“价值认同”与“社会规范”都是国家获取公民服从的有效机制，并且二者发挥了同样重要的影响。相比之下，强制性服从因当前法规惩戒性

有限而没有成为关键因素。

为了降低垃圾分类政策成本、提高垃圾分类政策的成效，根据本文的研究结论，未来政府在推行垃圾分类政策时应当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切实使广大居民意识到垃圾分类的必要性与意义，使其达成“价值认同服从”条件；同时着重创造“人人参与”的社会氛围，强化垃圾分类的社会规范力度，使其达成“社会规范性服从”条件。如此有助于形成“助推型”政策干预策略，^[17]在不借助强制力的情况下，通过改变公民行为内部性而引导其自愿根据政策预期方向行动。

需要指出的是，助推型政策干预不仅适用于垃圾分类，还适用于包括疫情防控、交通秩序维护等日常社会治理领域中的其他公共政策。这些政策具有公民行为发生频次高、单次违规所带来的社会影响较小等共同特征。在这些领域，政策执行的有效性不仅依赖于政策工具和科层的运作以及“街头官僚”的执行，更需要公民对于公共政策的主动遵从。助推型政策干预可以通过社会赋能的形式，以较小的执行成本和社会代价助力政府政策执行，进而提高国家治理的总体效能。

注释：

①限于篇幅，平衡性检验、共同区间检验及稳健性检验的结果没有在文中展示。

②基准模型中将三个解释变量里得分 6—7 分（总分为 7 分）的回答者归为高组，其它的为低组。在稳健性检验中，笔者尝试了其他几种区分高低组的标准，结果与基准模型的接近。限于篇幅，这部分稳健性检验的结果没有在文中展示。

参考文献：

- [1] Daniel Nagin, Raymond Paternoster, "Enduring Individual Differences and Rational Choice Theories of Crime", *Law and Society Review*, vol.27, no.3, 1993, pp.467-496.
- [2] Jonathan Jackson, et al., "Why Do People Comply with the Law? Legitimacy and the Influence of Legal Institutions",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vol.52, no.6, 2012, pp.1051-1071.
- [3] Raymond Paternoster, "The Deterrent Effect of the Perceived Certainty and Severity of Punishment: A Review of the Evidence and Issues", *Justice Quarterly*, vol.4, no.2, 1987, pp.173-217.
- [4] Samuel Bowles, *The Moral Economy: Why Good Incentives Are No Substitute for Good Citizen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16, p.5.
- [5] 张长东:《税收国家及其治理任务》,《社会科学》2022年第5期。
- [6] Margaret Levi, *Of Rule and Revenue*,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8, p.2.
- [7] Chris Koski, Peter May, "Interests and Implementation: Fostering Voluntary Regulatory Actions", *Journa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search and Theory*, vol.16, no.3, 2006, pp.329-349.
- [8] Margaret Levi, *Of Rule and Revenue*, p.13.
- [9] 孟小燕:《基于结构方程的居民生活垃圾分类行为研究》,《资源科学》2019年第6期。
- [10] Stuart Oskamp, et al., "Factors Influencing Household Recycling Behavior", *Environment and Behavior*, vol.23, no.4, 1991, pp.494-519; 邓俊、徐琬莹、周传斌:《北京市社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实效调查及其长效管理机制研究》,《环境科学》2013年第1期; Erick Howenstine, "Market Segmentation for Recycling", *Environment and Behavior*, vol.25, no.1, 1993, pp.86-102.
- [11] Tanya Domina, Kathryn Koch, "Convenience and Frequency of Recycling: Implications for Including Textiles in Curbside Recycling Programs", *Environment and Behavior*, vol.34, no.2, 2002, pp.216-238; 姜利娜、赵霞:《制度环境如何影响村民的生活垃圾分类意愿——基于京津冀三省市村民的实证考察》,《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21年第5期; 李玮、王志浩、刘效广:《宣传教育对城市居民垃圾分类意愿的影响机制——环境情感的中介作用及道德认同的调节作用》,《干旱区资源与环境》2021年第3期; Wesley Schultz, Stuart Oskamp, Tina Mainieri, "Who Recycles and When? A Review of Personal and Situational Factors",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Psychology*, vol.15, no.2, 1995, pp.105-121; 张郁、万心雨:《个体规范、社会规范对城市居民垃圾分类的影响研究》,《长江流域资源与环境》2021年第7期; 贾亚娟、赵敏娟:《环境关心和制度信任对农户参与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意愿的影响》,《资源科学》2019年第8期。
- [12] 李燕、苏一丹、朱春奎:《公民政策遵从研究述评:基于“政策情境”与“行为特征”的二元视角》,《公共行政评论》2021年第4期。
- [13] Pierre Landry, Mingming Shen, "Reaching Migrants in Survey Research: The Use of the 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 to Reduce Coverage Bias in China", *Political Analysis*, vol.13, no.1, 2005, pp.1-22.
- [14] 沈明明、李磊:《流动人口、覆盖偏差和GPS辅助的区域抽样方法》,《理论月刊》2007年第6期。
- [15] 胡安宁:《倾向值匹配与因果推论:方法论述评》,《社会学研究》2012年第1期。
- [16] 邱嘉平:《因果推断实用计量方法》,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20年,第155-157页。
- [17] Richard Thaler, Cass Sunstein, *Nudge: Improving Decisions about Health, Wealth, and Happines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8, pp.5-6.

责任编辑 余茜